



广东伟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期财务报告补充披露情况的

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4]0011003016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45082KW08



广东伟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期财务报告补充披露情况的鉴证报告
(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前期财务报告补充披露情况的鉴证报告	1-2
二、	前期财务报告补充披露情况的说明	1-5



前期财务报告补充披露情况的 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4]0011003016号

广东伟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广东伟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邦科技）2022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和2021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在此基础上，我们鉴证了后附的伟邦科技管理层编制的《前期财务报告补充披露情况的说明》。

一、管理层的责任

伟邦科技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4号）的相关规定编制《前期财务报告补充披露情况的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上述说明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上述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



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责任方有关人员和有关数据实施分析，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保证。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伟邦科技管理层编制的《前期财务报告补充披露情况的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4 号）的相关规定。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伟邦科技披露前期财务报告补充披露情况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我们同意本报告作为伟邦科技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余东红



余东红

中国注册会计师：

梁丽燕



梁丽燕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日



广东伟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期财务报告补充披露情况的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广东伟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近期结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4号）（以下简称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发现前期报告如按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存在需要补充披露的情况。本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4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补充披露，涉及2021年度和2022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一、前期财务报告事项需补充披露的情况

（一）补充披露财务报表披露遵循的重要性原则和判断标准

本公司编制和披露财务报表遵循重要性原则，2021年度和2022年度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事项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事项及其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如下：

2021年度：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在建工程	金额≥160万元
重要的应付款项	金额≥160万元

2022年度：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在建工程	金额≥160万元
重要的应付款项	金额≥160万元

（二）根据细化重要报表项目附注披露的要求，补充相关披露

1. 现金流量表项目

（1）2021年度财务报表附注补充披露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应付股利	--	--	4,320,000.00	4,320,000.00	--	--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	--	16,000,000.00	356,645.83	335,534.72	--	16,021,111.11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	6,436,182.97	--	3,945,746.63	2,774,935.47	580,820.90	7,026,173.23
合计	6,436,182.97	16,000,000.00	8,622,392.46	7,430,470.19	580,820.90	23,047,284.34

注：长期借款非现金变动为计提利息；租赁负债本期增加非现金变动额中含新增租赁、未确认融资费用摊销及租金增值税进项税，本期减少非现金变动为提前终止租赁。

(2)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补充披露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应付股利	--	--	2,880,000.00	2,880,000.00	--	--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	16,021,111.11	31,500,000.00	794,669.18	21,285,228.88	--	27,030,551.41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	7,026,173.23	--	616,051.64	3,672,453.35	--	3,969,771.52
合计	23,047,284.34	31,500,000.00	4,290,720.82	27,837,682.23	--	31,000,322.93

注：长期借款非现金变动为计提利息；租赁负债本期增加非现金变动额中含新增租赁、未确认融资费用摊销及租金增值税进项税。

2. 租赁

(1)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补充披露

作为承租人的披露：

本公司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和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情况详见注释 11、注释 24 和注释 44。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计入损益情况如下：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租赁负债的利息	223,294.49	--
短期租赁费用	353,400.00	--
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	--	--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
转租使用权资产取得的收入	--	--
售后租回交易	--	--



注：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8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选择采用简化的追溯调整法进行衔接会计处理，即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并对其中的经营租赁根据每项租赁选择使用权资产计量方法和采用相关简化处理。因此，未补充披露上期金额。

(2)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补充披露

作为承租人的披露：

本公司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和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情况详见注释 11、注释 25 和注释 44。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计入损益情况如下：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租赁负债的利息	232,512.26	223,294.49
短期租赁费用	578,882.84	353,400.00
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	—	—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
转租使用权资产取得的收入	—	—
售后租回交易	—	—

3. 研发支出

(1)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补充披露

按费用性质列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职工薪酬	7,081,390.59	6,498,535.87
物料消耗	772,304.60	825,301.33
折旧及摊销费	341,297.82	229,504.98
技术服务费、设计费	50,000.00	176,826.90
其他	406,483.69	687,801.78
合计	8,651,476.70	8,417,970.86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8,651,476.70	8,417,970.86
资本化研发支出	—	—

(2)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补充披露

按费用性质列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职工薪酬	9,144,969.00	7,081,390.59
物料消耗	1,425,949.11	772,304.60
折旧及摊销费	391,528.34	341,297.82
技术服务费、设计费	11,000.00	50,000.00
其他	554,499.95	406,483.69
合计	11,527,946.40	8,651,476.70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11,527,946.40	8,651,476.70
资本化研发支出	-	-

4. 政府补助

(1)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补充披露

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会计科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 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 业外收入金 额	本期计入其 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 本费用金额	加：其他变 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 关
递延收益	128,932.37	-	-	35,888.34	-	-	93,044.03	资产相关
合计	128,932.37	-	-	35,888.34	-	-	93,044.03	

(2)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补充披露

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会计科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 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 业外收入金 额	本期计入其 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 本费用金额	加：其他变 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 关
递延收益	93,044.03	-	-	22,054.80	-	-	70,989.23	资产相关
合计	93,044.03	-	-	22,054.80	-	-	70,989.23	

5. 股份支付

(1)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补充披露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授予对象类别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中高层员工	--	--	--	--	--	--	34,300	275,168.80
合计	--	--	--	--	--	--	34,300	275,168.80

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中高层员工	1,532,057.90	--
合计	1,532,057.90	--

(2)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补充披露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授予对象类别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中高层员工	110,000	1,100.00	--	--	--	--	--	--
合计	110,000	1,100.00	--	--	--	--	--	--

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中高层员工	1,587,128.95	--
合计	1,587,128.95	--

二、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4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重新梳理了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财务报告，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影响。

